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BABI 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壹、 本辦法宗旨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聯賽,並協助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度過難關,本會特與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設置「急難救助金」,提供有家庭變故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,以實質回饋幫助弱勢學生家庭。「BABI」是「Bringing All the Best International」的縮寫,致力於提供全球優質的產品讓生活變的更美好,期望透過在新賽季投入 100 萬的急難救助金,延續急難救助計畫,發揚品牌精神,協助更多的學生度過難關,讓愛不止息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急難救助金。

- 一、報名 114 學年度籃球甲乙級、排球甲乙級、高中足球(11 人制)、國中足球(11 人制)男生甲乙級、國中足球(11 人制)女生組、高中女壘、國中女壘甲乙級聯賽、國小女壘甲乙級聯賽、 2025-2026 年世界中學各項錦標賽或運動會及 114-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。
- 三、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(如:運動員本身於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)。

參、 申請時程

自 114 學年度開始,申請者需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前,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寄 送申請資料至本會。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已核發完畢,則該聯賽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;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肆、 申請應繳文件

申請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,並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,寄送本會進行申請;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五項為必繳文件,第六項文件則視申請者申請狀況繳交,另請將文件如下方所示依序排列。

- 一、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。(如附件二)
- 三、應由學校導師、教師、教練或輔導人員於推薦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,核章後附於申 請資料中備審。(如附件三)

-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如附件四)
- 五、學籍證明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,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)。(如附件五)
- 六、急難事件證明文件,如有相關證明文件(如: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等),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。

伍、 申請案件審核

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,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,經本會與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進行審核與查驗,並得參酌申請案件繳交文件之時間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 急難救助金補助款項分配

四大聯賽、世中運、錦標賽及全中運預計核發共新臺幣一百萬元急難救助金,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後,每人發放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一至二萬元,如遇特殊情事,經審核通過,補助額度視情節調整。

各大賽事補助額度,視申請狀況,本會得調整各項目補助總額。

項次	比賽項目	該項目補助總額
1	四大聯賽	\$600,000
2	全中運	\$300,000
3	世中運、錦標賽	\$100,000

柒、 補助案件通知

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,本會將行文至學校並通知申請者本人。案件審查時間為七個工作天, 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,本會將於核定後七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
捌、 本辦法由本會及 BABI 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共同訂定,經本會與捐款人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